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建伟:原告郭冬萍与被告杨建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9264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杨建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郭冬萍归还借款本金18994元;二、驳回原告郭冬萍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 案件公告费400元, 由被告杨建伟负担。原告已预交上述费用,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